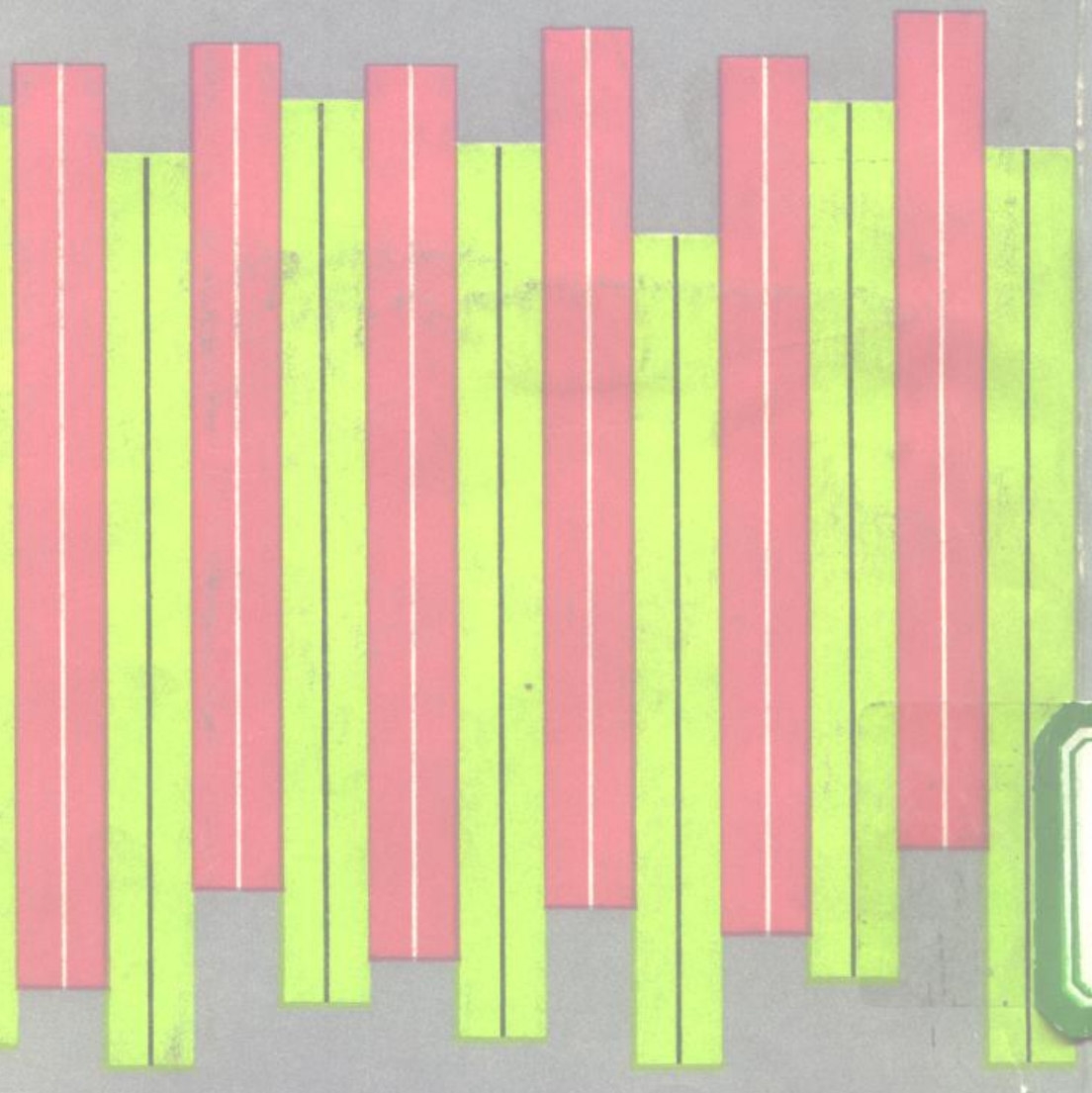


庄子学案

郎擎霄著



——《民国丛书》选印

B223.55

4

84906



200113769

莊子學案

郎擎霄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24171)

莊子學案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郎 肇 霄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六五〇七上

領

鮑嘉祥

自序

莊子傳於今者，文莫古於敦煌石室殘卷，注莫古於郭象，次則釋文所詳異字，唐宋各類書所引異文，亦多古本。然本書自晉以前，尙稱完整，漢書藝文志著錄五十二篇，陸德明謂卽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陸氏記司馬彪二十一卷，五十二篇；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解說三）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類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今游鼈子胥闕奕之文，尙略可考見；司馬本雖亡，其佚文之幸存者亦頗略睹，皆爲郭本所無耳。莊子內篇，文旨華妙，精微奧衍，當是莊周原作，外雜篇自昔賢已疑其多爲後人所僞託，惟近人章炳麟說則異是，如曰：『莊子晚出，其氣獨高，不憚抨擊前哲，憤奔走游說之風，故作讓王以正之，惡智力取攻之事。』蓋亦有爲而發也。是書辭趣華深，度越晚周諸子，學者喜讀之。自子玄以下，注釋者無慮數百家，率皆望文生訓，於義未盡。書治斯學蓋在十年前，欲有所寫定，恆欲然而止。去夏家居無聊，董理舊業，先成莊子學案一稿，既付梓，乃爲之序曰：嗚呼！莊子之微

言大義深矣，遠矣，雖更僕說，不能盡也。然簡言之，莊子不自云乎：「夫芻狗之未陳也，盛以篋衍，巾以文繡，尸祝齋戒以將之；及其已陳也，行者踐其首脊，蘇者取而爨之。」（天運篇）此明謂聖人爲政亦當如天地之無恩無爲也。又曰：「聞在宥天下，不聞治天下也。在之也者，恐天下之淫其性也；宥之也者，恐天下之遷其德也；天下不淫其性，不遷其德，有治天下者哉？昔堯之治天下也，使天下欣欣焉，人樂其性，是不恬也；桀之治天下也，使天下瘁瘁焉，人苦其性，是不愉也。夫不恬不愉，非德也；非德也而可長久者，天下無之。」（在宥篇）所謂在者，存之而不亡，自然任之而不益之謂也；所謂宥者，不放縱之，而宥於囿之物之謂也。在之者，恐天下淫其性；宥之者，恐天下遷其德。天下不淫其性，不遷其德，即可矣，無治天下之必要也。約言之，其政治論卽以無爲而安其性情爲治天下最善之法也。莊周既主無爲之治，故掊擊政府亦最力，以至智爲大盜積，至聖爲大盜守。大盜者何，則政府是已。故曰：「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胠篋篇）於是大倡自由之說，力斥干涉之談：「舉賢，則民相軋；任智，則民相盜。之數物者，不足以厚民。民之於利甚勤。子有殺父，臣有殺君，正晝爲盜。日中穴匡……大亂之本，必生於堯舜之間，其末存乎千世之後。千世之後，其必有人與人相食者。」

也。』(庚桑楚篇)蓋亦皆本於老氏絕聖弃知之說而加厲也。然其言之也益肆、而復古之情亦未免太過。故最後更述其理想政治曰：『南越有邑焉，名爲建德之國，其民愚而朴，少私而寡欲，知作而不知藏，與而不求其報，不知義之所適，不知禮之所將，猖狂妄行，乃蹈乎大方，其生可樂，其死可葬。』(山木篇)此所謂建德之國，乃莊子之理想國，蓋形容上古混茫之狀者也。羅素稱莊子爲無政府主義之祖，信不誣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郎擎霄序於廣州

是臺草成後，囑舍弟擎宇抄校一過，於二十年秋寄交上海商務印書館，將付梓，而燬於「一二八」之難，今歲廢曆正月復檢舊臺排比而董理之，凡六閱月而全書告成。

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擎霄再記於首都

凡例

(一)本書引用莊文，依古逸叢書覆宋刊成玄英疏本，并用涵芬樓續古逸叢書本、崇德書院本、世德堂本校。

(二)夫老之於莊，猶孔之於孟，一部南華，不啻爲莊子注腳。故本書各章所述，先乎老而後及莊，以明學統，而資互發。

(三)本書於諸家之說，凡足以爲參考之資者，均多采入，時或特加辯正。

(四)本書不過以科學方法，就莊子學說，爲有系統之研究，學者欲知全豹，當取原書讀之。

(五)莊子注，紛紜充棟，據明焦弱侯國史經籍志云：古今莊子注四十七部，六百四十一卷。自萬曆迄今，又達四百載，中間更不知增添若干部矣。今必聚世間所有，足吾一人目力遍觀而盡識之，勢不可能；然又奚取焉？初學者可先取王先謙集解、郭慶藩集釋，隨讀、隨玩其注，然後再讀郭象注，較易領悟。若更求深造，再選閱唐宋以來各家注，本書末附莊子書目，可供參考。

目次

第一章	莊子事蹟	一
第一節	莊子之生地及年代	一
第二節	莊子之生活	五
第三節	莊子之交遊	九
第四節	莊子之遊歷	一三
第五節	莊子學說之淵源	一五
第二章	莊子篇目及真贋考	一八
第一節	莊子篇目考	一八
第二節	內外篇互證	二一

第三節	莊子眞贋考·····	二九
第三章	莊子之宇宙觀——本體論·····	三四
第四章	莊子之宇宙觀——自然論·····	四五
第一節	自然法·····	四五
第二節	自然之觀念·····	四八
第三節	自然之根據·····	五〇
第五章	莊子之宇宙觀——進化論·····	五五
第六章	莊子之人生哲學·····	六五
第一節	本眞·····	六五
第二節	至人·····	六九
第三節	養生·····	七二
第四節	處世·····	八四

第五節 宿命論……………九三

第六節 生死問題……………九七

第七章 莊子之政治哲學……………一〇九

第一節 崇平等……………一〇九

第二節 重道德……………一二二

第三節 尙愚……………一二七

第四節 非賢 非儒附……………一二三

第五節 廢刑……………一二八

第六節 去兵……………一三〇

第七節 無治……………一三二

第八節 理想國……………一四一

第八章 莊子之經濟思想……………一四七

第一節	欲念·····	一四八
-----	---------	-----

第二節	生產論·····	一五〇
-----	----------	-----

第三節	價值論·····	一五四
-----	----------	-----

第四節	分配論·····	一五六
-----	----------	-----

第五節	消費論·····	一五七
-----	----------	-----

第九章	莊子之心理學·····	一六一
-----	-------------	-----

第一節	論身心之關係·····	一六一
-----	-------------	-----

第二節	論性·····	一六四
-----	---------	-----

第三節	論精神·····	一六七
-----	----------	-----

第四節	普通心理學·····	一六九
-----	------------	-----

第五節	社會心理學·····	一七七
-----	------------	-----

第六節	變態心理·····	一八〇
-----	-----------	-----

第七節	動物心理學	一八八
第十章	莊子之辯證法	一九二
第一節	辯之起源	一九二
第二節	辯證法	一九三
第三節	止辯法	二〇〇
第十一章	莊子之文學	二〇二
第一節	莊子之文體	二〇三
第二節	莊子之浪漫派文學	二〇五
第三節	莊子文學與後世文學之關係	二二六
第四節	莊子文評	二三七
第十二章	莊子與諸子比較論	二四二
第一節	墨翟	二四三

第二節 列禦寇……………二五六

第三節 楊朱……………二六九

第四節 慎到田駢……………二八〇

第五節 宋鈎尹文……………二八六

第六節 惠施……………二九六

第七節 公孫龍……………三〇九

第十二章 歷代莊學述評……………三二一八

第一節 漢代之莊學述評……………三一八

第二節 魏晉南北朝之莊學述評……………三二〇

第三節 隋唐之莊學述評……………三三〇

第四節 宋代之莊學述評……………三三二

第五節 金元之莊學述評……………三三九

第六節	明代之莊學述評	三四〇
第七節	清代之莊學述評	三四九
第八節	最近之莊學述評	三六四
莊子書目		二七七

莊子學案

第一章 莊子事蹟

第一節 莊子之生地及年代

史記莊子列傳云：

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嘗爲蒙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闕。然其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然善屬書辭，指事類情，用剝剝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

以爲相，莊周笑謂楚使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太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子亟去，無汙我。我寧遊戲汙瀆之中，以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意焉。

史記謂莊子爲蒙人，裴駢史記集解引地理志曰：『蒙縣屬梁國，』陸德明經典釋文莊子音義序錄因之曰：『梁國蒙縣人也。』尋春秋莊十一年左傳，宋萬弑閔公蒙澤。賈逵曰：『蒙澤，宋澤名也。』杜預注曰：『蒙澤，宋地，梁國有蒙縣。』蓋杜以蒙於戰國時爲宋地，於漢晉爲梁國蒙縣。漢書地理志梁國領縣八，其三曰蒙。謂莊子爲梁人固當。而自劉向別錄云：『宋之蒙人也，』於是班固、高誘、陳振孫、林希逸皆以爲蒙屬於宋矣。旣以蒙屬宋，則謂莊子爲宋人，亦當也。蓋蒙本屬於宋，及宋滅，魏楚與齊爭宋地，或蒙入於楚，楚置爲蒙縣，漢則屬於梁國歟？莊子之卒，蓋在宋之將亡，則亦爲宋人也。

莊子生卒，史無明文。史記莊子列傳云：周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又云：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尋梁惠王九年，齊宣王始立，又三年，爲楚威王元年，威王立十一年卒，其聘周不知在何年，傳言周卻聘，而韓非喻老篇云：楚威王欲伐越，威字原作莊，顧廣圻引史記及高誘呂氏春秋介立篇注證爲威字是也。莊子諫曰：臣患智

之如目也。是莊子於威王時，嘗至楚，其能致楚聘必已三四十歲，本書於魏文侯武侯皆稱諡，田子方而於惠王初稱其名，賜又稱爲王，遊是周之生，或在魏文侯武侯之世，最晚當在惠王初年。本書又有公孫龍，水龍爲平原君客，平原君爲趙相，在惠文王時，本書亦有周見趙文王，劍是周於惠文王猶存。然前傳謂讓王至說劍四篇皆僞作。然本書載莊子送葬，過惠子之墓，徐無鬼惠子以梁襄王十三年失相之楚，當趙武靈王之二十年，施未及死，假令死於十年內，即當趙武靈惠文之間，是周得見趙文與公孫龍也。又史記本傳載楚威王聘莊子，莊子答使者之辭，與本書列禦寇篇載莊子答或聘之辭相同。然本書不言是楚聘，秋水篇載楚王使二大夫聘莊子，莊子答使者之辭，又不與史記本傳同，藝文類聚卷八三三初學記卷二七文選月賦注鮑照擬古詩注並引韓詩外傳，謂楚襄王遣使者持金千斤，璧百雙聘莊子，許以爲相，莊子不許。今外傳無此文太平御覽卷四七四引外傳文較詳，載莊子答辭，與本書列禦寇及本傳略同，依外傳則聘莊子者爲楚頃襄王，又御覽卷四〇九引道學傳，杜京產建武初徵之，產曰，莊周持釣豈爲白璧所迴，似杜所見本書秋水篇楚王聘莊子文，亦有白璧之辭，或本是一事而傳譌爲二事，或楚之威襄先後致聘歟？楚頃襄王與趙惠文王同年而立，本書載事無後於見